

推进文化惠民 丰富各族人民的精神文化生活

◎ 欧阳雪梅

让人民享有健康丰富的精神文化生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内容。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党委、政府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精神,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把文化为民惠民摆在突出位置,大力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健全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完善公共文化机构运行机制,加强文化队伍建设,推动精神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切实保障各族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

近年来,西藏自治区强力推进文化惠民,基本形成覆盖城乡、较为完备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精神文化产品日益丰富,各族群众文化获得感、自信心不断增强,幸福指数不断提升。

一是加强理论武装,强化思想引领。通过重大政策宣讲、开展纪念日活动、进行主题创作等形式,夯实民族团结的思想基础。党的十八大以来,西藏自治区组织力量翻译出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藏文版等,供各级干部学习。乡镇宣传委员和宣传干事、驻村工作队员、驻寺干部以及双联户户长和基层党员干部进村入户,宣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治边稳藏”的重要战略思想和“加强民族团结、建设美丽西藏”重要指示精神,推动中央精神落地基层。在中央开展对口援藏20周年、西藏自治区成立50周年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纪念活动,进行爱国主义和“民族团结一家亲”的民族团结宣传教育。

西藏电视台和《西藏日报》每天以新旧西藏对比为主题或推出专题节目,或发表专栏文章。开展“千村送戏巡演工程”,举办“千村百乡感党恩、跟党走为主题的西藏今昔展览”,组织爱国主义教育影片巡回播放等活动,使先进文化进农牧区、进社区、

进寺庙。出版《松赞干布和文成公主略传》等一批图书,推出《国魂》等一批译制专题片。开展主题文艺创作活动,征集“中国梦·我的梦”原创歌曲400余首,举办“中国梦”小戏小品展演。创作了电影《西藏的天空》、电视剧《西藏秘密》、歌舞《魅力西藏》等富有西藏特色的优秀主题文艺作品,唱响了主旋律、提振了精气神、凝聚了正能量。

二是加大政府对文化事业的投入,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公共文化服务是实现人民基本文化权益的主要途径。为建设惠及全区各族群众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西藏因地制宜地制定了科学的文化建设规划,发布了包括城市和农牧区基层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标准、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工作准则、管理服务标准化建设指标、民间艺术团发展和规范管理以及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等一系列配套文件,明确目标要求和工作规范。各地市把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纳入对地方政府的考核指标体系,层层落实责任。西藏公共文化建设充分发挥了政府公共财政的主导作用,文化事业费投入增长迅速。2014年比2010年增长2.42倍,远远高于全国增速。2012、2013、2014年人均文化事业费分别为88.09元、102.45元、160.06元,分别位居全国第四、第三、第一,2014年为全国的3.75倍。

三是基本形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服务条件显著改善。基础公共文化设施是公共文化服务的重要载体。西藏优先安排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基层文化建设项目,推进地市图书馆和博物馆建设,全面开展以基层为重点的公共文化设施建设。2015年,全区已建成群众艺术馆8座、公共图书馆5座、博物馆4座、自然科学博物馆1座,结束了西藏没有科技馆的历史。实现了74个县县具有民间艺术团和综合文化活动中心,692个乡镇乡有

综合文化活动场所,5609个行政村村村有农家书屋,1787座寺庙寺寺有书屋。53%的县民间艺术团有排练场,乡村业余文艺演出队达2446支,建成1600余个文化广场。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从区到乡镇、到村基层点全面覆盖。西藏每万人拥有群众文化设施和公共图书馆建筑面积分别为1164.35平方米、134.25平方米,远高于全国平均的269.51平方米、90.1平方米,分别排名全国第一和第六位。全区初步形成了区、地、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服务条件全面改善。林芝、山南两地成为第一、二批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建示范区。

积极推进现代传播体系建设,显著提高了传播能力。西藏累计新建、改扩建100瓦以上调频转播台78座,50瓦以上电视转播发射台78座,中波广播发射台27座,卫星地球站1座,村村通广播电视站9371座。省级广播电台1座5个频率,听众遍及世界50个国家和地区;省级电视台1座4个频道,节目实现数字化,覆盖全国人口7亿多人;地市级广播电台6座,电视台1座。全区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为94.83%和95.96%,90%以上农牧户实现了“户户通”。通过直播卫星接收设备,农牧区每户能够收听收看看到40至70多套数字广播电视节目,所有的寺庙也实现了广播电视全覆盖。互联网普及率由2010年的27.9%增长为70.7%,已大大高于全国的50.3%,农牧区移动互联网覆盖率达到65%以上。东风工程完成80%的项目建设任务,基础设施设备建设与更新改造及发行网点建设,使《西藏日报》的发行时间由原来的10天左右缩短至3天以内。

四是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断增长,群众性文化活动日益丰富。随着各级文化服务设施网络体系的初步形成,西藏组织开展文化设施免费开放、流动文化服务、广场文化服务等三大活动。全区“三馆一站”免费开放活动每年近2.2万场次,受益群众近300万人次。每个农家书屋配送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为993种、2760册(盘),寺庙书屋配送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为472种、1052册(盘),其中藏文版占80%。如今,农牧民碰上技术问题就可以上网或者去书屋查资料解决。全区已形成“全民阅读推广”“文化遗产系列展览”“拉萨雪顿节”“珠峰文化旅游节”“望果节”等群众性、常态化品牌文化活动90个;

拥有566个电影机构,其中478个农村电影放映队全部实现数字化放映,农牧区公益放映电影每个行政村平均1.6场。艺术表演是最受群众欢迎的文化惠民工程,2014年西藏艺术表演团体有88个,演出场次达5400次,观众共计412万人次;在艺术团体送戏下乡的基础上,通过开展民间艺术团调演,组织民歌、摄影、电视舞蹈、曲艺、藏戏、业余歌手等艺术比赛形式,形成了专业演出队下乡、业余演出队进城的城乡互动局面。

现代传媒系统提供了丰富的文化产品。截至2014年底,出版各类图书547种,其中藏文图书种数占比超过80%;有14种藏文期刊、11种藏文报纸出版发行。全区广播电视开办有新闻、专题、文艺、体育等10多种类型的节目,200多个栏目,比2010年增长近2倍。其中,西藏人民广播电台共开办42个藏语(包括康巴话)节目栏目,藏语新闻综合频率每天播音达21小时15分钟,康巴话广播频率每天播音18小时,西藏电视台藏语卫视实现了24小时滚动播出。广播节目译制量达10200小时,电影译制量达80部,电视剧译制量达1522集,比2010年分别增长了3.8%、90%、30%。为满足互联网时代群众的资讯需求,西藏日报社、西藏人民广播电台、西藏电视台等作为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融合发展试点单位,推动报网、台网融合发展。西藏日报社积极推进全媒体集团建设,形成了以《西藏日报》为中心的“九报、一刊、四网、四微、一网群”19个新闻媒体矩阵。全区12家报刊创办了数字报刊或网站、手机报,还推出了面向基层农牧民群众和寺庙僧尼的移动视频客户端和藏语语音手机报。

五是壮大基层文化队伍,为公共文化建设和提供支撑。西藏2011年发布《关于加强全区县级和城乡基层宣传文化队伍建设实施意见》,明确要求加强县、乡宣传文化部门组织建设,充实和培训基层宣传文化队伍,为基层专业技术人才、民间文化人才队伍建设与发展提供体制机制保障。2012年发布《关于开展乡镇机构改革进一步加强乡镇组织和政权建设的意见》,开始在乡镇事业机构中设立文化服务中心。为满足迅速发展的基层公共文化建设和需要,实施文化事业单位先于公务员考试招录政策。2015年,全区县综合文化活动中心专职人员达到256名,

乡镇文化站人员达到2788名。专业文艺团体和县民间艺术团有专职工作人员近4000人,乡村业余文艺队兼职人员达到近5万人。通过设置公益性岗位、实行招聘制等方式,稳定兼职演职员队伍。2015年,区内外选派、挂职、培训文化工作者5097人次,有力地提高了文化队伍人员素质。

二

总体来看,西藏自治区推进文化惠民工作的成功实践,积累了以下有益经验。

一是必须坚持党的领导。党对文化工作的领导,是西藏文化惠民得以实现的根本保证。特殊的区情决定了西藏在国家文化安全中的重要地位和文化的强烈的意识形态特征。西藏坚持把宣传思想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2013年全国宣传思想工作会议后,西藏成立了以区党委书记为组长的宣传思想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各级党委“一把手”的政治责任与领导责任,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宣传部协调指导、各部门分工协作的思想文化工作机制,坚持靠前指挥、直面挑战、及时指导,有力地保证了党对思想文化工作的领导。同时,报刊、电视台、新闻网站等媒体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的属地管理原则,强化阵地意识,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

二是着力维护意识形态安全。意识形态工作是党的一项极端重要的工作,关乎旗帜、关乎道路、关乎国家政治安全。十四世达赖集团把西藏作为分裂渗透的重点区、破坏捣乱的主战场,千方百计与我们争夺阵地、争夺人心、争夺群众,使西藏始终处在意识形态斗争的风口浪尖。西藏针对错误思想敢于亮剑,不断巩固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巩固全区各族群众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通过送书下乡、送戏下乡、主题创作等各种形式,统筹文化宣传、文化建设,确保文化安全和意识形态安全,引导各族群众牢固树立正确的祖国观、民族观、文化观、宗教观,充分发挥文化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促进和谐的作用。

三是充分利用特色文化资源。西藏是“重要的中华民族特色文化保护地”,有着特色鲜明、形态多样的地域民族文化。西藏坚持在文化创作与生产过

程中,吸收丰富的民族历史文化资源,重视藏语舞台艺术、出版物、广播影视节目和数字文化等的制作和供给,注重作品体现浓郁的民族特色,凸显西藏山美、水美、人美、风情美和建设成就美。坚持让各族群众在创作和享受文化的过程中发现美、感知美,既利用特色优势资源提高了民众的收入,也使民族文化得到传承和发扬,更促进了民族间的团结和融合。

四是注意发挥政府和市场“两只手”的作用。在推进文化发展过程中,政府与市场“两只手”作用的发挥是西藏文化惠民得以实现的保证。西藏大力推进文化企事业单位体制改革,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重大文化工程建设,积极组织文化精品创作,极大改善了文化的基础设施条件,并保证了文化产品质量。同时,加快发展文化产业,创造条件支持鼓励文化产业走向市场,推动西藏文化资源优势向文化产业优势转变。近5年来,4000余个富有民族特色的文艺作品走向市场,丰富了文化产品供给,提高了文化产品服务质量。

五是切实用好特殊优惠政策。党中央给予西藏的一系列特殊优惠政策,是推进西藏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的强大引擎。西藏用足用好中央支持西藏发展的投资、财政、税收、金融、援藏等政策,有力推动了文化惠民工作。如地(市)、县(区)、乡(镇)开展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的经费由中央承担80%;2012年召开的第四次全国文化文物援藏工作会议,确定了77个文化援藏项目,这些都为文化惠民奠定了坚实基础。对口支援地区和企业为西藏的文化建设发挥了重要作用,建设了许多大型标志性文化设施。文化部派技术干部、组织文化志愿者援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逐年加大对西藏干部专业技术教育培训支持力度,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中国国际广播电台与西藏对口单位实行双向挂职交流工作机制。这些都有效破解了西藏文化发展的资金、技术、人才短缺瓶颈,提升了文化设施和从业人员整体素质,开创了西藏文化惠民工作的新局面。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责任编辑:尹霞 马建辉